

#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调整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.38% 调整为 0.01%。

## 二、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

本次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将原文：

### “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、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、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，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8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\text{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改为：

### “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、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、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，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1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\text{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，自2023年8月22日起生效。  
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，并已履行相应程序。

3、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（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）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；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0688（免长途话费）了解详情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